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508
交易代码	006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6,580,491.7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

	<p>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以开放期和封闭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9,784,004.56
2.本期利润	58,161,438.6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52,144,512.7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0.05%	0.20%	0.04%	0.75%	0.01%
过去六个月	2.28%	0.05%	0.84%	0.04%	1.44%	0.01%
过去一年	1.50%	0.09%	-1.68%	0.08%	3.18%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5%	0.09%	2.17%	0.07%	8.38%	0.02%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22日生效；
-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德清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	2020-12-30	-	10年(自2011年起)	李德清先生，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起先后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

	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12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

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修复持续，但金融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具体表现在，国内货币政策出现了较大幅度调整，全球疫苗接种超预期下的再通胀预期往复。在国内债券市场上，中短端曲线调整较为明确，趋势上行后保持稳定；中长端曲线先大幅上行后又缓慢下行，接近季度低点；期限利差出现了先走阔再收敛的行情；信用利差季度内再度压缩，市场追逐确定性的票息收益。展望后市，经济复苏的趋势或再延续，货币当局对于经济的信心较强，但潜在的经济结构调整压力也使得短期内收紧货币的可能性较小。货币当局和市场较为理性，高等级债券的票息收益依旧较为确定；而波段性交易的难度较大，盈利空间有限；信用结构性调整期，信用挖掘增进的难度较大，潜在风险较高。总体来看，本基金将继续维持高等级债券的投资策略，在票息打底的基础上，适当关注波段和套息的收益增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

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止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基金管理人暂无需对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17,801,625.00	97.77
	其中：债券	6,017,801,625.00	97.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00,000.00	0.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8,104.94	0.01
8	其他各项资产	109,314,762.23	1.78
9	合计	6,154,964,492.1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3,802,000.00	7.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058,222,125.00	33.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456,837,500.00	39.9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018,940,000.00	16.56
10	合计	6,017,801,625.00	97.8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28041	20 工商银行二级 01	4,000,000	405,320,000.00	6.59
2	155009	18 远海 05	3,620,000	383,285,600.00	6.23
3	091800009	18 东方债 01BC（品种二）	2,900,000	309,024,000.00	5.02
4	2028038	20 中国银行二级 01	3,000,000	304,020,000.00	4.94

5	143798	18 华能 03	1,800,000	192,780,000.00	3.13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天津港、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8 天津港 MTN002（101801465）的发行主体是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其与中国交建的合资公司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填海活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被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罚款 43 亿。

20 工商银行二级 01（2028041）的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中存在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 270 万元。江苏省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被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罚款 220 万元。荆门分行因未经上级授权违规签订业务协议、内控管理不到位开展中间业务不规范，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被湖北银保监局罚款 380 万元。广东省分行因对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交易监测不到位，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被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警告并处罚款 529.49 万元。重庆市分行因为虚假并购交易发放信贷资金、越权审批、违规开展理财业务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罚款 1550 万元。襄阳分行因违规出具承诺函、未经上级授权违规签订业务协议、违规启用行政公章、内控管理不到位开展中间业务不规范，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罚款 3050 万元。

20 建设银行二级（2028033）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中存在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 230 万元。因内控管理不到位、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逆流程开展业务操作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 3920 万元。深圳分行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罚款 204 万元；因利用担保类表外业务变更延缓风险暴露、住房租赁贷款资金被用于房地产开发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没收违法所得 121.35 万元，罚款 731.35 万元。重庆市分行因风险控制手段不足、贷款审查不尽职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罚款 270 万元。福建省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

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罚款 314 万元。东营分行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力，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罚款 514 万元。娄底市分行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力，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罚款 533 万元。北京市分行因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单位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合计罚没 579.66 万元。德阳分行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力，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德阳中心支行罚款 1406 万元。

20 中国银行二级 01（2028038）的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中存在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 270 万元。唐山分行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罚款 230 万元。河北省分行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罚款 310 万元。石家庄管理部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罚款 290 万元。石嘴山市分行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力，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罚款 411 万元。湖南省分行因授信调查严重不尽职、授信审批严重不尽职、授信实施严重不尽职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被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罚款 115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65.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9,310,596.4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314,762.2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说明。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96,580,491.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6,580,491.71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 0.00	0.17%	10,000,00 0.00	0.1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 0.00	0.17%	10,000,00 0.00	0.17%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 额	申购份 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5,986,5 80,491. 71	0.00	0.00	5,986,580,49 1.71	99.83%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0.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